心評人員工作現況與困境之探討一以高雄市為例

李佳璇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博士班博士候選人

一、前言

我國《特殊教育法》中僅提及各縣市鑑輔會是執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之專責單位,未出現「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之字眼。而實際執行鑑定工作者為鑑輔會組織下的「心理評量人員」,亦即為特殊教育教師(吳宗儒,2010)。《特殊教育法》於112年4月24日進行十四年來重大修法,但第18條心理評量人員專職化的問題,條文則保留送協商(教育部,2023a)。據教師團體的反映表示,長期以來心評工作導致教師在評量期間工作繁重、影響教學,因此主張心評人力專職化(趙宥寧,2021)。

依據我國教育部 2023 年最新統計顯示,111 學年度全國一般學校所有教育階段〈包含學前至高中職〉的身障生共 127,418 人,其中高雄市身障生人數為14,322 人,佔比達 11.2%,僅次於新北市身障生人數,為國內第二高(教育部,2023b)。高雄市鑑輔會的運作相當成熟且嚴謹,心評人員與個案提報件數也都相對龐大,因此以高雄市作為研究案例具有代表性。研究者擔任高雄市心評人員近二十年,累積近百件提報個案的心評工作經驗,但在每年參與特教生鑑定工作亦面臨諸多的問題與挑戰。據此,本文將探討高雄市心評人員的培訓、工作內容與面臨的實務困境,並提出相關建議作為主管機關與後續研究之參考。

二、心評工作的相關法規

我國特教法第六條明訂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遴聘專業團隊,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教 育部,2023a)。據此,各縣市政府在鑑定與安置特教生時,須經由鑑輔會相關專 業人員合作,進行各種資料蒐集、多元化的評量,並利用相關標準化測驗,協助 專業人員進行障別評估(李俊賢,2008)。而各縣市政府所培訓的心評人員,即 是標準化測驗與多元資料蒐集的執行者。

三、心評工作的內涵

心理評量指的是利用特定的測量工具和程序,對個人或群體的心理特徵進行量化測量和評估,其目的是了解個體的心理狀態、能力、興趣和偏好等,藉以幫助心理學家、臨床醫生、教育者、人力資源等專業人士對個案進行評估診斷,提供適當的介入、教學及治療(Kin, 2023)。

鑑定安置工作是落實特殊特教服務的基礎,而國內執行鑑定安置工作者即為心評人員。從法規中來看,特殊教育鑑定工作雖以團隊合作的方式共同執行,但特教疑似生的轉介、觀察、教學與評量等作業多由特教教師執行,其因具有特教專業與教學現場的經驗,能根據心評測驗與資料收集結果進行專業評估,故國內鑑定安置工作均由特教老師擔任心評人員執行各縣市鑑定工作(王照之,2018;陳心怡、洪儷瑜,2007;李佳穎,2014)。心評工作內容包含:評估個案並提供專業建議與諮詢、協助個案評估、執行鑑輔會之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評量與教育安置工作、協助鑑輔會初步研判特殊需求學生之教育資格、安置型態、相關專業服務等(余謹如,2020)。

四、心評人員的培訓與工作內容

根據高雄市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管理及派案服務實施要點,各級心評人員須參加教育局培訓課程合格,經審核通過,取得工作證並執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評量工作(高雄市政府,2023)。心評人員由低而高共劃分為三級,分別為基礎級、學校級、中心級心評人員(高雄市政府,2023)。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即具備基礎級資格,也是目前心評工作的主力成員(吳宗儒,2010)。此外,根據實施要點統整高雄市各級心評人員核心工作內容如下(高雄市政府,2023):

(一) 基礎級

1.以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檢核表等方式,進行校內學生疑似具特殊教育需求的篩選與評量工作。2.協助及建議普通班教師蒐集個案鑑定安置相關資料。3.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撰寫。4.提供校內鑑定安置諮詢服務。

(二) 學校級

1.執行基礎級心評人員之工作內容。2.協助鑑輔會審查學校提送申請鑑定安置學生資料的完整性。3.維行綜合研判並提供適性安置及就學輔導建議。

(三) 中心級

1.執行學校級心評人員之工作內容。2.帶領學校級心評人員對各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做個案研討與區別診斷建議。3.參與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進行特殊需求學生的綜合研判、適性安置及就學輔導建議。

研究者依據實施要點與實務經驗,歸納出心評主力的基礎級心評人員的工作

內容包含下列幾個面向:

- (一) 收集質性資料:收集送件個案的學習與適應等相關資料,包含學業成績、學習單的錯誤分析、補救教學歷程與成績、社會適應能力、情緒與行為表現、個案會議紀錄、家長晤談等等。收集質性資料是心評人員需要耗費較長時間與心力的工作,透過質性資料瞭解提報個案之實際狀況與能力以進行評估。
- (二) 進行施測工作:根據送件個案之需求,進行相關的施測工作,包含智力測驗、 學障相關測驗、中華適應量表等。施測工作是心評人員最核心的專業能力, 施測結果對提報個案是否符合各特教障別定義具關鍵性指標,對於施測工具 的選擇與測驗需具專業能力。
- (三)提供諮詢服務:提供教師與家長特教相關諮詢服務,依據送件個案能力與表現、施測數據、資料收集結果等,和教師與家長討論障別評估,使其瞭解特教安置型態與學習安排等,並讓親師們知悉鑑輔會時程。
- (四) 撰寫評估報告:心評人員在質性資料收集與完成所需的施測後,便需要撰寫 評估報告以統整個案所有的資料,並進行專業評估。
- (五)參與相關研習:心評人員需要熟悉各項施測工具以執行鑑輔相關工作,而參 與施測工具相關研習除了能夠取得證書進行施測外,亦是心評證換證時的門 檻之一,才得以持續維持心評人員資格。

五、心評人員的工作困境

心評人員實際上就是基層特教教師,因此,心評工作即是特教教師在教學與輔導等本職工作外額外負擔的重任。然而,特教生的教學和輔導工作本來就囊括龐大的工作量,如果再額外負擔沉重的心評工作,造成局負雙重身分的心評人員蠟燭兩頭燒難以負荷,教學品質降低,嚴重影響特教生的受教權益與特教服務能量。研究者根據長期經驗觀察,整理出心評人員參與心評工作時普遍面臨的困難,茲分析如下:

(一) 提報個案倍增

據研究者長期參與心評工作之實務經驗發現,基於對特教定義未具正確概念,普通班教師普遍覺得學生學習跟不上、或適應與行為有問題者,就可能是疑似特教生,需要接受特教服務。再者,教師對於學習困難的認定,多與普通班常模比較之結果,以至於學生即使成績達七十、八十幾分,但班上學生若多為九十

幾分,可能就被認定學習落後需要特教服務。此外,由於普通班學生遇到學習與適應問題,教師可取得的支援系統有限,若能取得特教生的身分,相對獲得的資源較為充足。據此,當學生出現較顯著的學習或適應等問題時,普通班教師往往傾向提報特教鑑定;而基於學生權益之考量,心評人員對於疑似特教生的個案多採協助提報避免影響學生權益之爭議。這樣的現象使得鑑輔提報個案越來越多,不只造成學校心評人員沉重的負擔,連帶也使得鑑輔會的審核案件量日益龐大(林良昇,2023)。據教育部統計,高中以下特教生人數,從 2018 年的 13.8 萬人,逐年攀升到 2022 年的 15.6 萬人,增加 1.8 萬人(林良昇,2023)。這現象帶來了惡性循環,越來越多疑似生的出現,導致心評人員疲於奔命,浮濫提報的現象也為鑑輔會帶來行政的龐大負擔。

(二) 鑑輔會提報文件日趨繁複

鑑輔會對於各障別的送件要求不斷修改,送件資料也日趨繁多。為了能完整呈現個案的實際表現,質性表單的撰寫要求越來越多,包含教師家長的訪談、認知與學習能力的評估、補救教學的分析、綜合評估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視…等等,再加上各障別所需要進行的施測與計分工作,提報單一個案從收集資料、進行施測與撰寫報告與表件等所耗費的時間,往往長達一至二個月以上,實際耗費時間都超過三十小時。如果心評人員需負責同時提報多個個案,往往會嚴重壓縮課餘時間,這對心評人員帶來巨大的壓力。

(三) 心評人員僅能運用空堂課執行心評工作

心評人員執行施測工作時,往往只能運用自己的空堂課進行,高雄市教育局雖於 112 年 6 月修正為施測校內每個個案可給予半天公假派代(高雄市政府,2023);但根據研究者所悉大多數學校至今仍未實際落實,心評人員仍得犧牲空堂時間進行施測,原本空堂課用來課程編製與準備、進行 IEP 會議、個案管理、學生輔導與親師溝通、特教諮詢服務、處理各項評鑑與考核、協辦特教行政業務等等諸多龐雜的工作,只能擱置或運用私人時間處理,這種情形讓心評人員身心俱疲。

(四) 施測與評估費用偏低

學校心評人員施測智力測驗僅能領取 425 元(高雄市政府,2023);據研究者經驗,施測費用來自微薄的特教業務費,若經費不足則根本無法請領施測費用。因此,越來越多心評人員傾向遊說家長帶學生至醫院進行衡鑑,除了學生能取得較專業的醫療評估,也減少心評人員施測費用捉襟見紂的窘境。

(五)影響特教教師教學品質

目前高雄市資源班師生比仍居高不下,《特殊教育法》明訂師生比為 1:8,高雄市資源班設置要點將每班 16 生當作人數下限,滿額才編制第二師,滿 25 生才編制第三師,因此師生比可能高達 1:15,遠高於特教法的理想師生比(高雄市政府,2014)。據此,高雄市的特教教師原本的教學與輔導工作已經超額負擔,再加上心評工作需要耗費的時數與心力,排擠原先的教學準備工作,對於特教生的服務也會有所折扣。再者,若未來逐漸改採公假派代制,也造成正式特教老師忙心評,而代課老師進行教學的窘況,對特教生的學習帶來負向的影響,也產生本末倒置的疑慮。

六、心評工作的相關建議

心評工作的實務運作面臨諸多困境,中央教育部門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該全面檢視相關體系與制度並進行改善。研究者綜合前述論述提出相關建議如下:

(一) 建立有系統的心評制度

心評人員的培訓與心評工作的分配應該以整體作為考量,讓鑑輔送件工作由 團體共同分擔,而非由心評人員單獨承擔所有工作。教育主管機關應明訂心評人 員的送件個案上限,並編製支援人力提供送件數龐大的學校心評的協助。

(二) 鑑輔會期程應延長作業時間

高雄市國中小階段目前每年鑑定安置工作共辦理三次,全部集中於上學期, 每次鑑輔會相距僅約2個月,期間心評人員除了要忙著前次鑑輔會送件的修改補 件、參加鑑輔會、處理後續通知程序等,還必須趕著下次鑑輔會的提報與心評工 作。因此,建議鑑輔會召開時程能考量心評工作的實務運作而拉長間距,讓心評 人員有充足的時間來執行心評工作。

(三) 落實疑似生轉介前的輔導措施

透過轉介前介入可以區別低成就學生與學習障礙學生,讓心評人員更有效率幫助需要特教資源的疑似生進入特教系統,而非因浮濫提報的現象導致心評人員耗費大量心力幫許多毋須特教資源的疑似生進行提報工作。因此,落實轉介前介入措施可讓吃緊的心評人力獲得更有效率的應用。

(四) 落實心評人員減授課與公假派代

對於心評人力的短期配套措施之一為減授課或公假派代,讓心評人員得以運用更充足的時間進行心評工作。然而,儘管高雄市已明相關訂規範卻未落實,多數的心評人員仍得用空堂課執行心評工作,因此,教育主管機關應在落實性上有所加強,以利心評工作的執行。

(五) 心評工作專職化

心評工作較為理想的模式是專職化,這也是歐美國家目前採行的型態,除了 讓心評工作更為專業有效率,也讓特教教師能專心本職工作,避免影響特教生的 受教權利。因此,教育中央部門應該以專職化為長期目標,循序漸進編制合宜的 人力與經費,以改善目前特教教師身兼多職的困境。

七、結語

鑑定工作是特殊教育重要的一環,攸關符合特教障別定義的學生得以進入特教體系接受教育服務,因此,心評人員的培訓也是鑑輔會重要的任務之一。然而,心評工作與人力編制目前仍是繁重而吃緊的,在以基層特教教師為主力的心評人力型態下,不僅為特教教師帶來沉重的額外負擔,也影響特教生的受教權益。教育主管機關在相關政策的規劃中,應該著重整體長遠的思維,避免僅給予公假派代或編列相關工作津貼等短期配套措施。心評工作議題若能透過中央教育部門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相互合作,提供相關法規、經費、人力編制與行政支援等,或許可以為心評工作困境帶來解套與新契機。

參考文獻

- Kin (2023)。別讓特教老師繼續過勞!第一線教師眼中的特教心評專職化。 取自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13577
- 王照之(2018)。**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鑑定工作困擾與可能解決方式之研究—以桃園市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原大學,桃園市。
- 余謹如(2020)。新北市心評教師人格特質與鑑定專業表現之關係〈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
- 李佳穎(2014)。**臺北市鑑定種子教師工作投入與工作壓力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

- 李俊賢(2008)。心評人員實施現況與問題。**特殊教育輔助科技,1**,23-26。
- 林良昇 (2023)。薪少事雜又高壓,血汗特教師權益誰來顧?**今周刊**,1376,46。
- 高雄市政府(2014)。**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高雄市:高雄市政府。
- 高雄市政府(2023)。**高雄市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管理及派案服務實施要點**。 高雄市:高雄市政府。
- 教育部 (2023a)。特殊教育法。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23b)。**111學年度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安置班別學生統計**。取自https://www.set.edu.tw/Stastic_Spc/sta2/doc/stuA_city_All_cls_ABC E/stuA_city_All_cls_ABCE_20230528.asp?act1=%E8%BC%B8%E5%87%BAXLS
- 陳心怡、洪儷瑜(2007)。由心評教師看特教鑑定工作的人力資源問題。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96,149-168。
- 趙宥寧(2021)。特教師盼心評工作專職化...教部訂原則,教團憂無拘束力。 取自https://udn.com/news/story/6885/5432428

